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2-06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形，也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和提案4.00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王如伟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截止2022年8月2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和提案4.00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866 号，华东医药股份有

限公司行政楼 12 楼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吕梁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1,068,195,3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04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19,262,7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24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48,932,5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96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49,257,1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1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24,6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8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48,932,5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96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7,910,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10%；反对20,28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9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71,8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8176%；反对20,2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18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7,910,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10%；反对20,28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9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71,8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8176%；

反对20,2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18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7,910,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10%；反对20,28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9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71,8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8176%；反对20,2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18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7,909,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09%；反对20,285,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991%；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71,6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8171%；反对20,285,5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18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8,194,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256,0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晓红、俞卓娅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华东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